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集團業績概覽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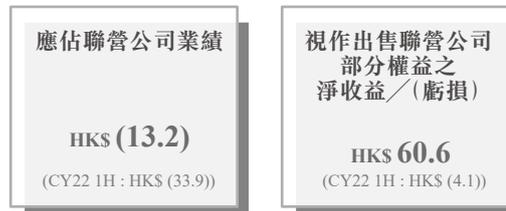
集團綜合財務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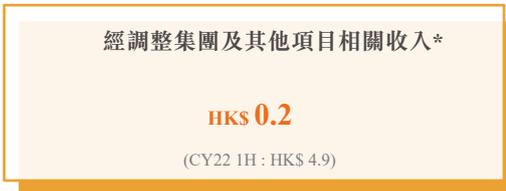
核心業務



聯營公司權益



非經營項目



經調整EBITDA：

經調整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金額(經調整EBITDA)乃基於期內溢利扣除利息收入及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有關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政府補助、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淨收益/(虧損)。

經調整溢利：

經調整溢利之金額乃基於經調整EBITDA加回折舊及攤銷及所得稅費用(除一子公司與核心業務非相關之利息收入之稅務影響)。

經調整經營現金流量：

核心業務之經營現金流量乃基於本集團經營業務現金之現金收入淨額加回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之預付款項及扣除政府補助。主要為有關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政府補助、財務成本及收入。

經調整集團及其他項目相關收入：

系統集成及其他業務：

即本集團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之資訊科技業務及由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以外其他子公司提供之專業服務。

融合科技服務：

即由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系統集成、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及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

*：

資料並非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計量或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使用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而閣下不應將有關計量視為獨立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其視作可用於分析有關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工具。

* 僅供識別

業績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自動系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本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3	1,242,379	1,093,824
銷貨成本		(583,290)	(467,641)
提供服務之成本		(534,589)	(497,253)
其他收入	4	5,038	1,924
其他淨收益／(虧損)	5	59,491	(5,735)
銷售費用		(43,573)	(38,480)
行政費用		(30,152)	(29,950)
財務收入	6	136	91
財務成本		(1,477)	(1,5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3,161)</u>	<u>(33,89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00,802	21,333
所得稅開支	8	<u>(9,711)</u>	<u>(10,023)</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91,091</u>	<u>11,310</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10.93	1.36
－攤薄		<u>10.93</u>	<u>1.35</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91,091	11,31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將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4,484	4,37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994	(2,27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99,569</u>	<u>13,41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26,910	339,757
投資物業	12	52,000	52,000
無形資產		–	–
聯營公司權益	13	1,250,389	1,192,897
預付款項	15	3,134	–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金 融資產		3,919	3,89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805	2,36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68	1,213
		<u>1,640,625</u>	<u>1,592,128</u>
流動資產			
存貨		308,820	286,532
應收貿易款項	14	150,274	192,07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466	2,65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41,749	28,713
合約資產		259,466	368,298
可收回稅項		9,647	14,242
定期存款		6,403	–
銀行存款及現金		664,228	547,635
		<u>1,443,053</u>	<u>1,440,155</u>
總資產		<u><u>3,083,678</u></u>	<u><u>3,032,283</u></u>
權益			
股本		83,370	83,370
股份溢價賬		403,164	403,164
儲備		1,647,854	1,573,285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u><u>2,134,388</u></u>	<u><u>2,059,819</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0,787	169,423
租賃負債		1,167	2,166
		<u>171,954</u>	<u>171,58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6	245,323	313,5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133,697	169,077
預收收益		346,973	246,56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2,756	7,724
銀行借貸	18	33,805	56,347
租賃負債		4,782	7,568
		<u>777,336</u>	<u>800,875</u>
總負債		<u>949,290</u>	<u>972,464</u>
總權益及負債		<u>3,083,678</u>	<u>3,032,283</u>
流動資產淨額		<u>665,717</u>	<u>639,2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06,342</u>	<u>2,231,408</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並無載列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重要會計政策

(i)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之期間的新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乃遵照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而編製，惟採納下列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期間生效之新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其他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算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採納此等新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收入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貨品	664,085	539,980
來自服務合約之收入	578,294	553,844
	<u>1,242,379</u>	<u>1,093,824</u>

執行董事已被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便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內部匯報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由兩個(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經營部門組成－資訊科技產品(「資訊科技產品」)及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

上述部門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基準。各個分部之業務性質披露如下：

資訊科技產品

即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之資訊科技業務。

資訊科技服務

即提供系統集成、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及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訊科技產品	資訊科技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664,085	578,294	1,242,379
分部間收入	<u>1,238</u>	<u>10,814</u>	<u>12,052</u>
分部收入	665,323	589,108	1,254,431
可報告分部溢利	59,746	20,417	80,163
分部折舊	1,726	6,909	8,63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26</u>	<u>670</u>	<u>696</u>

* 包括於未分配資產之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663,000港元。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續)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539,980	553,844	1,093,824
分部間收入	<u>705</u>	<u>10,361</u>	<u>11,066</u>
分部收入	540,685	564,205	1,104,890
可報告分部溢利	53,472	35,551	89,023
分部折舊	1,649	6,839	8,48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18</u>	<u>1,799</u>	<u>1,817</u>

* 包括於未分配資產之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5,291,000港元。

本集團於期末日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401,884	343,282	745,166
可報告分部負債	<u>399,523</u>	<u>228,022</u>	<u>627,545</u>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467,958	398,915	866,873
可報告分部負債	<u>378,680</u>	<u>226,424</u>	<u>605,104</u>

(甲) 分部會計政策

除定期存款包括於未分配公司資產外，可報告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1,254,431	1,104,890
撇銷分部間收入	(12,052)	(11,066)
	<u>1,242,379</u>	<u>1,093,824</u>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列報的收入	<u>1,242,379</u>	<u>1,093,824</u>

分部間收入按成本加成利潤收取。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損益		
可報告分部溢利	80,163	89,023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其他收入	4,979	1,828
未分配其他淨收益／(虧損)	59,491	(5,735)
未分配折舊	(3,690)	(3,9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161)	(33,897)
財務成本	(1,477)	(1,550)
未分配公司開支	(25,503)	(24,434)
	<u>100,802</u>	<u>21,333</u>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列報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u>100,802</u>	<u>21,333</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
(續)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745,166	866,873
未分配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1,250,389	1,192,89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68	1,213
可收回稅項	9,647	14,242
銀行存款及現金	664,228	547,635
定期存款	6,403	–
未分配公司資產	406,377	409,423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資產總額	<u>3,083,678</u>	<u>3,032,283</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627,545	605,104
未分配負債：		
即期所得稅負債	12,756	7,7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0,787	169,423
未分配公司負債	138,202	190,213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負債總額	<u>949,290</u>	<u>972,464</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之地區位置分部。客戶之地區位置乃基於向其提供服務或售出貨物之所在地。就專有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乃根據該資產之實物之所在地、無形資產及預付款項則指其被分配業務之所在地、而聯營公司權益則指其業務所在地。

所在地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專有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184,572	1,041,625	329,368	335,461
美國	-	-	1,228,765	1,172,146
新加坡	-	-	20,617	19,952
中國內地	3,302	1,642	49,779	52,545
澳門	25,705	12,966	3,405	3,688
泰國	22,144	29,144	211	333
台灣	6,656	8,447	288	529
	1,242,379	1,093,824	1,632,433	1,584,654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丙)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類

本集團於一段時間或某一時間點轉移產品或服務以衍生收入，本集團之收入確認時點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點		
某一時間點	745,929	617,961
一段時間	496,450	475,863
	<u>1,242,379</u>	<u>1,093,824</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1,242,379</u>	<u>1,093,824</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完成履約責任之收入為1,437,493,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5,613,000港元)並預計於一至五年內確認。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1,976	113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403	1,360
其他	1,659	451
	<u>5,038</u>	<u>1,924</u>

5. 其他淨收益/(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淨收益/(虧損)	60,553	(4,082)
匯兌虧損之淨值	(1,034)	(1,653)
其他	(28)	-
	<u>59,491</u>	<u>(5,735)</u>

6.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指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後確認的貼現增加。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資產	8,725	8,897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	3,599	3,493
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90	399
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86)	-
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54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317,835	261,579

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附註(i))	8,624	8,954
海外稅項	566	293
	9,190	9,247

遞延稅項：

本期間	521	776
-----	-----	-----

所得稅開支

9,711	10,023
-------	--------

附註：

- (i)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

9.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期內批准及支付之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0

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

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

25,011	25,011
---------------	---------------

董事會並不擬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91,091	11,310
---------------	---------------

10.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甲))	833,696	833,645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附註(乙))	–	4,031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33,696</u>	<u>837,676</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10.93	1.36
– 攤薄	<u>10.93</u>	<u>1.35</u>

附註：

(甲) 普通股833,696,000股來自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3,645,000股來自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包括本公司二零一七年授出之購股權及本集團聯營公司發行的具攤薄作用工具之影響，因為它們被視為具反攤薄作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已包括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七年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之影響，但並未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發行的具攤薄作用工具之影響，因為它們被視為具反攤薄作用。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約為1,29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73,000港元)，主要為電腦設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使用權資產－辦公室設備之增加約為6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無重估租賃期之使用權資產－辦公室物業(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35,000港元)。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乃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並扣除折舊後列賬。土地及樓宇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市值基準進行重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距。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倘土地及樓宇未被重估，其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攤銷，其賬面值約為77,91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947,000港元)計入該等中期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156,34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6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獲得授予本集團披露於附註18之銀行借貸。

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市值基準進行重估。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按重估值釐訂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距。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52,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獲得授予本集團披露於附註18之銀行借貸。

13. 聯營公司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	1,228,765	1,172,146
非上市	<u>21,624</u>	<u>20,751</u>
	<u>1,250,389</u>	<u>1,192,897</u>

13. 聯營公司權益(續)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1,192,897	1,191,76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附註(i))	60,553	64,06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161)	(62,19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994	(589)
匯兌調整	6,106	(149)
	<u>1,250,389</u>	<u>1,192,897</u>
於期末／年末	<u>1,250,389</u>	<u>1,192,897</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部分由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 (「GDH」) 授予其員工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與表現掛鉤之股份單位於期內歸屬，此外，部分員工於期內行使其已歸屬之GDH購股權。故此，本集團於GDH之權益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9.96%被攤薄至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19.65%，並確認60,553,000港元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淨收益(附註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聯營公司GDH 19.65%的權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6%)，透過於董事會的代表對GDH有重大影響並參與所有重大財務和經營決策。因此，本集團應佔GDH業績作權益入賬。

14.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所有客戶基本上均享有30日信貸期。本集團採取信貸監控步驟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對逾期之款項數額亦作出定期審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159,793	201,19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519)	(9,115)
	<u>150,274</u>	<u>192,079</u>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u>150,274</u>	<u>192,079</u>

14. 應收貿易款項(續)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於期末日根據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85,854	128,816
31至60天	25,005	26,553
61至90天	12,947	15,575
超過90天	35,987	30,250
	<u>159,793</u>	<u>201,194</u>

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2,504	2,082
按金	6,051	6,652
預付款項	28,531	16,258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832	832
聯營公司欠款	7,797	3,239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	482
	<u>45,715</u>	<u>29,545</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45,715	29,54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32)	(832)
	<u>44,883</u>	<u>28,713</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淨額	44,883	28,713
其中：		
非流動資產	3,134	-
流動資產	41,749	28,713
	<u>44,883</u>	<u>28,713</u>

16.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期末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67,577	204,746
30天以內	49,627	69,145
31至60天	11,609	20,663
61至90天	3,325	2,059
超過90天	13,185	16,985
	<u>245,323</u>	<u>313,598</u>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6,675	5,026
應計費用	125,603	162,778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71	1,247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	-
欠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6	26
	<u>133,697</u>	<u>169,077</u>

18. 銀行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部份		
已抵押銀行借貸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償還	<u>33,805</u>	<u>56,347</u>

銀行借貸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按六十期每月等額分期付款償還，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以港元為單位，實際年利率為7.97%（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

18. 銀行借貸(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1) 本集團賬面值約156,34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6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附註11)；
- (2) 本集團賬面值52,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之法定抵押(附註12)；
- (3) 由本公司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出之最高限額為33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000,000港元)之擔保；
- (4) 出讓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租金及銷售收益；及
- (5) 出讓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所有保單之保險(第三方責任及公共責任除外)。

定期貸款之銀行融資須待有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財務及非財務契諾達成後方可落實，而該等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借貸安排。倘本集團違反契諾，所提取貸款將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契諾情況，且截至該日一直按計劃償還貸款，且本集團認為在本集團繼續滿足該等要求的情況下，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

在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規限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收入為1,242.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3.6%。其中產品銷售上升23.0%至664.1百萬港元，而服務收入則上升4.4%至578.3百萬港元。此外，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53.5%及46.5%，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49.4%及50.6%。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私營及公營機構銷售分別佔總收入的43.0%及57.0%，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39.3%及60.7%。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為124.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4百萬港元或3.4%，主要是由於期內之政府補助較去年同期減少。

回顧期內，本集團所錄得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為91.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11.3百萬港元增長7.1倍。該增長主要由於本期錄得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淨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新簽訂單約為1,313.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4%。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手頭訂單餘額約為1,437.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約為664.2百萬港元，而營運資本比率為1.86:1。本集團於期內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借貸餘額為33.8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調整EBITDA為65.2百萬港元，與去年數字相若。「經調整EBITDA」不包括若干非現金或非常規性質之項目，並為本公司管理層用以評估本集團核心業務營運表現及趨勢，以作有關資本分配及投資等策略性決定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並非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計量或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使用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有關計量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其視作可用於分析有關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內溢利」與「經調整 EBITDA」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91,091	11,310
利息支出	1,477	1,550
利息收入	(1,976)	(113)
所得稅開支	9,711	10,023
	<hr/>	<hr/>
除息稅前利潤	100,303	22,770
非現金項目之調整：		
折舊及攤銷	12,324	12,390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	11	6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161	33,897
非常規項目之調整：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淨(收益)/虧損	(60,553)	4,082
政府補助	-	(6,531)
	<hr/>	<hr/>
經調整 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65,246</u>	<u>66,669</u>

主營業務回顧

香港經濟活動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從疫情中復常而實現輕微增長，本集團亦受惠其中，整體業務表現平穩。經調整EBITDA錄得65.2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數字相若。

本集團新簽訂單及收入分別錄得1,313.9百萬港元及1,242.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1.4%及13.6%，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溢利分別錄得65.2百萬港元及43.5百萬港元。本集團之三項DevSecOps業務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幅呈雙位數的增長。

創新行業解決方案業務

(應用程序開發Application Development – 利用創新應用程式提升客戶體驗；Dev)

創新行業解決方案業務期內新簽服務訂單較去年同期上升。增長主要源於專業服務和應用程式開發訂單的提升。期內服務收入錄得260.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呈雙位數的增長。

行業表現方面，本集團持續協助政府，透過提供區塊鏈的創新解決方案和運用平台化的資訊科技服務，推動智慧城市建設，另外，醫療及其他行業方面亦繼續接獲不少訂單。期內，本集團進一步投入人工智能(AI)、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及ChatGPT等領域的人力資源，並在實施雲計算開源代碼項目方面表現出色，贏得了合作夥伴的讚譽與肯定。

智能網絡安全服務業務

(網絡安全Cybersecurity – 運用智能安全技術保護您的資產；Sec)

智能網絡安全服務業務接獲新簽服務訂單情況較去年同期稍為增長。期內之服務收入增多，錄得總服務收入88.8百萬港元。主要業務增長由市場對安全營運中心和傳統網絡安全、維護的持續需求所帶動。

行業表現方面，本集團在金融、政府、醫療和零售等不同行業均接獲訂單，當中，本集團還提供針對敏捷開發的DevSec服務。此外，集團正加強服務平台整合，以提供集團具優勢的融合科技服務。

資訊科技集成管理服務業務

(全渠道管理服務 Omni-channel Managed Services – 簡化您的IT營運以提高效率；Ops)

期內，資訊科技集成管理服務業務的新簽服務訂單較去年同期稍為回落，此歸因於疫情相關的訂單回落。服務收入錄得218.9百萬港元。

行業表現方面，本集團成功取得了兩間金融與一間航空企業的續約訂單，以及大型娛樂企業的數據遷移服務訂單。我們正積極推動多渠道服務的拓展，並秉持以人為本、以服務為本的理念，舉行一系列團隊建設活動，以加強成員的團隊協作。

平台化DevSecOps服務、深耕核心產業、即服務「as-a-Service」

本集團積極發展混合雲服務，並繼續完善集團之服務平台功能，包括其獨有的綜合營運中心(Unified Operation Center, UOC)，透過讓客戶更迅速獲取和分析數據，從而支援他們的決策過程，提升客戶的使用體驗，並增強他們對我們品牌的忠誠度。本集團的自家品牌「ASL Marketplace」雲端綜合網上平台展示了雲原生即服務和一站式DevSecOps能力，預計下半年推出全新as-a-Service產品。另外，本集團去年於金融領域引入全球著名金融科技供應商Finastra，期內集中相關技術的人才培訓及市場推廣，以提供銀行行業專屬解決方案。

聯營公司業務

歐美聯營公司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 (「GDH」，納斯達克股票代碼：GDYN)成功地應對了俄烏戰爭的影響，終止了在俄羅斯的離岸交付業務，並宣佈在瑞士設立新的歐洲據點，同時在印度擴大人力資源。

根據GDH刊載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頁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0-Q表格，GDH上半年度總收入達157.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34.0百萬港元)，上升5.8%，而非通用會計準則的EBITDA為22.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78.9百萬港元)。GDH在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度於零售、技術、媒體和電信行業的收入佔比已接近整體收入的65.0%。GDH領先的AI技術同時獲得Google Cloud與客戶青睞，分別建立全球夥伴關係及完成了不少AI項目。上半年，GDH接獲若干大型企業客戶的訂單，包括全球消費者保健公司、領先的數位支付服務公司，以及全球酒店連鎖企業。

主要亞太聯營公司之一 i-Sprint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i-Sprint」) (國際領先的管理、統一認證和訪問控制解決方案供應商) 期內業務表現穩定，收入及 EBITDA 分別錄得 59.8 百萬港元及 11.5 百萬港元。期內，i-Sprint 從主要客戶中接獲不少訂單，同時其產品繼續獲得業界認可，獲得了眾多獎項，包括由 Globe Awards 主辦的第 19 屆 2023 年網絡安全獎及 2023 年網絡安全卓越獎。

前景與展望

於本年度餘下時間，預期經濟狀況仍面對挑戰，如貿易保護主義、出口風險、地緣政治風險和通脹等，會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壓力。儘管如此，本集團始終堅持策略，捉緊隨着香港與中國內地和國際的往來迅速復常，令整體經濟氣氛有所改善所帶來的商機，提供融合科技服務，並填補人才缺口。

集團將專注於發展我們具備優勢的行業，並按客戶對科技採納方向、服務需要等不同考量深入挖掘客戶業務需求。此外，本集團已與全球著名金融科技供應商 Finastra 合作，獲授權為獨家服務合作夥伴，以管理服務形式於港澳地區提供 Finastra Kondor 財資解決方案，以加強集團針對銀行的 DevSecOps 服務。

技術層面上，本集團以雲原生技術作為基礎，探索創新技術的應用，加大投資以加強多雲、混合雲服務。我們致力於國內外品牌供應商的雙線發展，並持續優化夥伴生態圈，以應對地緣政治風險。

本集團的粵港澳灣區總部已經開幕，揭開了大灣區發展的新一頁，並印證本集團投資核心業務，接軌國家政策，利用資訊科技協助企業大灣區發展，同時亦舒緩香港人才的壓力。此外，集團認為培育下一代人才對於集團和社會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於期內集團與香港工程師學會合作，集團將透過提供參觀機會、舉辦研討會分享專業知識培養下一代資訊科技人才。隨著本集團迎來今年成立五十週年之里程碑，我們將積極爭取大灣區的機遇，並放眼大灣區以外的發展項目，致力成為區內領先的融合科技服務供應商。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3,083.7百萬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777.3百萬港元、非流動負債172.0百萬港元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2,134.4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比率約為1.86: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249.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5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抵押土地及樓宇總額156.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6百萬港元)，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總額52.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0百萬港元)已用作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15.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總權益)為1.6%(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而撥付。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包括信託票據貸款、無抵押進口貸款、透支及有期借貸。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為單位。銀行借貸以港元為單位。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港元及美元。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則本集團所承受之美元外匯風險水平將維持輕微。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此並無應用相關對沖金融工具(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由銀行代表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約為115.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2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的資本承擔約1.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百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於香港、中國內地、台灣、澳門及泰國僱用1,499名(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449名)長期及合約員工。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其酬金。花紅乃按酌情方式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進行磋商。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除如下：

就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1.6條而言，一位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職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王粵鷗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秉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